

证券代码：600266 证券简称：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5-10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8,593,859.38 元，加上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

11,393,866,258.56元，减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207,574,350.70元，减去本年支付“新华-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、二期）”利息195,653,333.34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,079,232,433.90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总股数2,075,743,50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支付股利103,787,175.35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3,787,175.35	207,574,350.70	207,574,350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002,034,242.97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51,044,344.83	558,893,679.33	-926,179,072.9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,079,232,433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8,935,876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	1,002,034,242.97		

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39,443,246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520,970,119.7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董事会认为，2024年现金分红方案既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